

填报内容说明

一、创新投入

1.2025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企业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

2.2025 年度从业人员期末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期末人数，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3.2025 年度研发人员期末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期末人数。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4.2025 年度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员期末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最高一级教育为研究生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总数（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

员)。

二、创新产出

1.发明专利授权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拥有的经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累计件数。

2.知识产权拥有件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已经获得授权且仍在法律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拥有件数。知识产权包括国内外专利、新品种、新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

3.2025 年度企业吸纳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企业作为买方(受让方),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因购买技术成果、技术服务、合作开发或技术转让等所签订的合同成交总额。

4.2025 年度企业输出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企业作为卖方(出让方),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因出售技术成果、提供技术服务、开展合作开发或技术转让等所签订的合同成交总额。

5.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总量(累计总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并已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累计总数量。

三、创新发展

1.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企业销售技术产品、提供服务等主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

2.2025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 企业当年(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3.2025 年度净利润: 2025 年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缴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4.2025 年度期初所有者权益: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 2024 年期末余额数填报。

5.2025 年度期末所有者权益: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 2025 年期末余额数填报。

6.2025 年度资产总计: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7.2025 年度年末负债合计: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8.2025 年度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企业 2025 年因生产经营等活动而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 包含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地产税及教育附加费等, 不包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关税, 按 2025 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9.2025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企业按照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 按 2025 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

四、创新影响

1.承担地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 课题

情况。

2.获得国家或地方科技奖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地市级科技奖励情况。

3.企业或主导产品上榜榜单名称及排名（国际、国家、省级榜单）：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或主导产品在国内外重点领域或细分领域行业上榜榜单具体名称与排名情况，包括全球行业头部机构排名、国际标准组织认证排名、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机构相关官方统计报告、国内权威市场研究机构报告。

4.企业获批省级及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获批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如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

5.省级及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拥有的省级及以上各类高层次人才与团队。

五、科技金融

1.企业融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①企业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增资等股权类融资金额；②获得银行贷款、担保贷、信用贷、债券等债权类融资金额（累计总金额）。

2.意向贷款银行：由企业主体自主填报，至少填写 1 家，最多不超过 3 家。后续尽可能安排由意向银行提供贷款支持。

3.其他相关需求：①企业是否有股权融资需求；②是否有融资担保需求；③是否有科技保险需求；④是否有上市需求。